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第3号

申请人(公司名称): 中智河南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
地址(住址): 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金穗大道交汇处靖业
公元国际10层1016号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赵建利

你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业务延续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6年2月9日受理(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3号),经审查,符合法定条件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规定,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劳务派遣经营业务,有效期自2026年2月9日至2029年2月8日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)

2026年2月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决定书已于 2026.2.24 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王君

(本凭证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卷备查,第二联送申请人。)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

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3号

中智河南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业务延续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3号）。办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将于2026年2月13日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（依法需要批准延长的，所需期限将另行告知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6年2月9日

本决定书已于2026.2.24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毛君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